

附表 1 國有財產之檢核未依規定辦理(103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管理機關未依「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所訂時程辦理自我檢核</p>	<p>為利主管機關複核所屬管理機關自我檢核情形及本部彙整各機關檢核結果，請配合依檢核計畫規定時程辦理檢核作業。</p>	<p>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 桃園縣政府 3. 國防部</p>
<p>管理機關未依實際管理情形辦理自我檢核</p>	<p>財產管理之檢核結果應如實呈現，發現缺失後應確實依規定改正。</p>	<p>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3. 國立中興大學 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 經濟部 6.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8.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9. 本部關務署 10. 國防部</p>